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人士在評估投資新股份時，應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本節的所有資料，並應留意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某些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持續溢利能力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00,000港元。產品銷量、售價及邊際溢利會因業務競爭加劇或市場需求減少而告下降，從而削弱溢利。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其溢利會繼續維持高增長率。

擴建計劃及產品多樣化

本集團計劃擴大塑膠模具業務及發展其鋁壓鑄模具業務作為產品，以多樣化的部份發展策略。這些計劃是根據本集團目前對將來塑料及鋁產品的需求預測而訂出的。不過，無法保證塑料及鋁產品的實際需求是否能達到本集團的預計水平。倘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並沒有達到本集團的預計水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將呈過剩，長久下去其廠房和設備將均告報廢。

在「行業概覽」一節內所載資料乃摘錄自非官方及／或官方刊物之資料，及並非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之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其中，有關塑膠模具及鋁壓鑄模具的資料乃分別根據中國輕工業鑄模製造商協會及國際鋁協會所提供，該等資料仍有待核實，而模具行業及塑膠製品行業之市場潛力亦可能與所披露者有限大差異。

此外，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裏。該業務計劃的實施須面對種種風險及未定因素，包括是否能獲得有關設備、技術和按合理商業條件作出的財務安排，以及能否聘請到具資格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同時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是否能獲得東莞市外經貿委和工商管理局的批文（倘尚未取得），或這些計劃會否遇到困難（包括技術上的障礙）、延期或成本超支。倘本集團無法在期限內按已定條件完成大部份的計劃，則將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公司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

中國的合資企業

東莞滙科，前稱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為期20年，由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並可在合資企業各方的同意下及經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後再予續期。中外合資企業合同（稱「合資企業合同」）是由東莞長安和富堡實業有限公司簽署的。富堡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滙科製造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為本集團擁有70%權益而東莞長安擁有30%權益。合資企業合同其後曾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一九九八年八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合資企業總投資額為29,338,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1,740,000美元，其中東莞長安以1,282,000美元土地使用權的轉讓及2,240,000美元現金方式注資3,522,000美元，而本集團則須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合資企業營業執照批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注資現金8,218,000美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合資企業雙方還未繳足註冊資本。本集團僅已繳付約6,000,000美元股本而東莞長安尚未向合資企業注入任何資金，包括合資企業工廠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合資企業合同，若合資企業的任何一方在營業執照批出後36個月內，仍未注入其所屬註冊資本，則合資企業將自動解散。為對合營企業雙方皆未履行其注資義務作補救，合資雙方同意互不追究，而把合資企業形式轉為中外合作企業。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東莞市外經貿委申請將合資企業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分別降至10,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及把合資合營身份改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稱「合作企業」），而本集團則擁有東莞滙科的經濟權益。東莞長安將獲保證在第一年度有人民幣100,000元的溢利及百分之五的年增長率，此後，在合作企業運作期間，溢利的餘額將歸本集團所有。中外合作企業合同（「合作企業合同」）屆滿後，合作企業所使用的土地、物業及有關改造部份將歸東莞長安所有，而其餘的資產，在扣除了合作企業的所有債項和義務後將歸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

- (i) 由於東莞滙科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和註冊的，其為中國法律下的一個合法實體並受中國法律的司法管轄；
- (ii) 由於東莞滙科已經取得了由中國有關部門對其成立、股東變更、合資性質、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等方面的所有有關批文，因此東莞滙科在合資的整個期間應可被視為是合法存在的；

風 險 因 素

- (iii) 若在合資企業所訂期限內雙方違反注入註冊資本的責任，則根據中國法律合資企業將被視為自動解散而合資企業所已獲的批文亦將成為無效；不過，由於合資企業的有關雙方不會就該違約向對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而且中國有關部門已批准了將合資企業改為合作企業，其條件是合作企業合營各方將按合作企業合同所規定注入各自的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獲得確認，因此對於雙方未有向東莞滙科注入註冊資本的違約一事，及在合資企業的期限內注入註冊資本得到確認，將不會對東莞滙科的合法性造成負面影響，而在中國法律下亦無任何第三者有權索取任何賠償；及
- (iv) 由於合作企業已獲中國的有關部門批准成立，因此合資企業合營各方未能根據合資企業合同條文注入註冊資本的違約事件，將不會對聯營合資企業重整後造成任何影響包括法律方面的影響。

不過，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環境特殊，但中國有關部門仍有可能就有關雙方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止皆未履行向合資企業注資義務而採取行政手段懲罰雙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最有可能徵收的最高罰款將為按各方所應注入合資企業的資本以中國人民銀行的實際借貸息率計徵收相當於本金利息的罰款。至於本集團，按其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止的罰款1,936,000美元（即本集團應出資的未付款額），以中國人民銀行的實際借貸息率計約為130,600美元，已由控權股東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彌償契約向本集團全數作出彌償保證。

業務安排

本集團的生產程序歸在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東莞滙科負責的。此合作形式存有某種風險，如因本集團和某中國夥伴間的歧見或爭執而可妨礙本集團業務的順利操作。不過，本集團可藉合同條文影響有關的合資企業的一切重大決定和事務。雖然至今為止本集團與其中國夥伴彼此不曾發生過任何重大問題，將來若在夥伴間就合資企業義務上或其他問題上出現任何爭執，均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財政狀況。

租用中國廠房

目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座落於兩座廠房，且都是屬租賃的物業，本集團對該物業並沒有長期擁有權的文件。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是在其模具及塑膠製品製造廠（「長安租賃物業」）

風 險 因 素

進行的，並如董事估計佔了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營業額約80%至85%。根據東莞長安和東莞滙科所簽訂的租約，長安租賃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租給東莞滙科，租用期為16年零81天，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長安租約」）。長安租約已向東莞市國土局（「國土局」）註冊並獲得批文，而東莞長安亦已獲長安租約有關註冊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根據國土局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證書，東莞長安擁有合法權力租出、抵押或轉讓在持有之土地上聳立的物業；(2)長安租約經簽署後（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將生效並對雙方有約束力；及(3)東莞長安已完成了租賃註冊的所有必要步驟。雖然，在該土地使用權批文裏紅線所規劃的區限內並無員工宿舍及設施。在這情況下，在長安租約期間繼續使用該員工宿舍和設施可能會受到影響。不過，控權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對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失，包括本公司由於員工宿舍及設施被停止使用而需另行安排受影響員工宿舍及給東莞滙科安排其他設施所需付出款項、費用及罰款的彌償保證。本公司必須如上述另行為員工安排宿舍及設施。

本集團的一些注塑設備是設置在其他較小的塑料廠房，並如董事估計佔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營業額約10%至15%。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廣東長安的發展部（「廣東長安」）簽訂了一份租約，根據該租約廣東長安展將塑料廠和宿舍大樓（「廣東租賃物業」）租給本集團，租期為十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其中含有一個中途終止條款，即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以提前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中止租約（「廣東租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廣東長安在建有廣東租賃物業的土地上已行使了其使用權；(2)根據國土局的付款通知，廣東長安必須向國土局繳付土地使用權的費用共人民幣138,952元；(3)該付款通知的發出表示了國土局已同意批准土地使用權；及(4)在繳付了上述款項後，廣東長安將會獲得土地使用證。本公司尚未肯定何時繳付該款項。中國法律顧問還認為尚未有受到東莞當局處罰未能履行所規定的租賃註冊程序的出租人或沒收了他們的土地使權的先例。控權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了在租約期間調遷塑料廠而引至廣東租約被終止所可能發生，董事估計約為1,850,000港元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不過，在廣東租約已被正確註冊之前，廣東長安發展部還是有可能得不到其行使權，而由此造成廣東長安發展部須終止該租約，並須於約一個星期的搬遷期內遷出，這對本集團造成費用及營業上損失。

中國營業執照及國內／出口銷售比率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的營業執照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的合作企業合同，合作企業的塑膠模具和塑膠產品國內／出口銷售比率必須按30：70而家用電器及電腦硬件則須百分之百的出口銷售。董事確認目前本集團為按該比率營運，並有意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一節所述，生產供國內市場用的塑膠吹模和供海外市場用的鋁壓鑄模。本集團已向東莞市外經貿委和工商管理局申請修改其營業執照以包括生產吹模及壓鑄模，並已獲批准。雖然當地政府有權撤銷合作企業的營業執照而導致合作企業的新生產線無法運作，董事們並不預測到合作企業的業務將受到嚴重的影響。

訴訟

滙利模具，由羅先生和鄧先生實益擁有的一家香港註冊公司，將其業務及某些資產和負債售予本集團，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滙利模具現與榮文科技有限公司（「榮文科技」）就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左右榮文科技與滙利模具訂購一套注塑模的事件上陷入訴訟索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左右當該套模具最終交給榮文科技後，榮文科技使用了該套模具來生產並售賣給其客戶。其後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當榮文科技要求滙利模具付清該套模具購買價餘款共54,000港元時，榮文科技即向滙利模具投訴指該套模具質量不達買賣標準並要求滙利模具改良該套模具。一九九九年四月榮文科技開始向滙利模具採取法律程序並以該套模具質量不達買賣標準為理由要求賠償2,587,853港元，而滙利模具即進行答辯並向榮文科技提出購買價餘額共54,000港元的反索償。

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提供了關於該訴訟的意見。律師認為榮文科技很難為其索償提出合理理據，尤其因為榮文科技在沒有倚賴滙利模具的技術及判斷下，自行負責該套模具的設計，而倘若滙利模具是嚴格遵照榮文科技提供的設計執行製造程序，則榮文科技無法為其索償獲得勝訴。另一方面，滙利模具要求訂購價餘額的賠償則理據充分，榮文科技在法律上無法否定該款項上的義務。

倘滙利模具在答辯及反索償中完全失敗並須依照頒令向榮文科技賠償2,587,853港元，另加由傳召到判決日以當時息率計的利息以及訴訟費，滙利模具須賠償的總確多寡，則須視案件的複雜性和過程長短而定。

風 險 因 素

倚賴少數的原材料供應商

本集團在塑膠模具製造上倚賴少數特選的鋼材和原材料供應商。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了本集團總原材料購貨量約百分之六十二和四十。本集團從未遇過組件及原材料短缺的情況，不過不能保證將來由於某個主要供應商的過失而引起整個行業出現短缺的可能性。若不能按時或按本集團要求的條件取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量，則本集團的運作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關於本集團原材料供應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一段。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本集團在模具生產上受鋼材價格波動的影響，而在其注塑生產上則受塑料樹脂包括ABS料、防彈膠和亞加力等價格之影響。由於香港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鋼的平均購買成本稍有下降（一九九六年：約每磅6港元及一九九八年：約每磅3.5港元，即於該等年度下跌約42%），而一九九九年底由於香港市場普遍復甦而價格回升約30%。過往幾年塑料樹脂的價格，包括ABS料、防彈膠及亞加力的價格則由於香港市場的激烈競爭而稍有波動。以上原材料的兩個價格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一段。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約佔本集團模具生產成本的百分之二十四，而ABS料、防彈膠和亞加力則約佔注塑生產成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兩者共佔該年度本集團總購貨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結果是，這些原材料在整個工業內波動皆可沖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關於本集團原材料的價格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一段。

貨幣風險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約本集團銷售量的百分之二十和購貨量的百分之八是以美元交易的，而餘額則主要以港元交易。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購貨和銷售是以港元和美元交易（而港元是與美元掛鈎），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受外幣影響是有限的。

雖然如此，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所發生的工資、租金和其他費用均為人民幣計。考慮到許多亞洲貨幣在一九九七年的地區金融動盪中均經歷過對美元的激烈動盪和顯著貶值，市場上還不斷有揣測到底人民幣會否貶值及港元在短期內會否與美元脫離掛鈎。

風 險 因 素

倘人民幣和港元不再作為本集團營運費用和購貨的主要貨幣，而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亦不再以美元交易，則人民幣的貶值，或港元與美元脫鈎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本集團銷售量的百分之三十二是以記賬形式進行的，期限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預測隨着本集團業務的擴張，記賬銷售額亦將增加。雖然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經歷過任何實質性的壞賬（一九九八年：744,000港元及一九九九年：0港元），不過倘有任何記賬的客戶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拖延付款超過其記賬期，則本集團的資金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骨幹人員的倚賴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倚賴其高層管理人員和他們的設計、開發、工程和銷售人員。尤其是羅先生與鄧先生，他們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和組織管理，且為公司主要決策者的成員。失去本集團任何一個骨幹人員的服務將會對本集團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員工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一節。

熟練工人的短缺

雖然在工程和製造上已採用自動化，本集團的運作還是需要由熟練的技術人員來操作，特別是產品設計方面是需要有經驗和有資格的專業人員以提供本集團獨特的「全面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在工人短缺上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問題。不過，任何熟練技術人員和專業人員的供應不足均會對本集團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模具及塑膠製品業務的競爭

一般來說，本集團的模具及塑膠製品業務均受到來自中國、香港和海外模具製造商的激烈競爭。相對其他中國及香港的模具製造商，本集團相信其在高質模具的設計及製造上採用先進技術、電腦輔助系統和高科技電腦控制的機器，較其他模具製造商更具競爭優勢的。不過，隨着中國市場的開放及最近的技術革新，再加上中國和香港的模具製造商一眾已能夠生產高精密度的模具，使彼此競爭更呈白熱化。因此，本集團上述的競爭優勢將不能得到持續的保證，而本集團或需面對中國和香港其他製造商更激烈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約佔了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營業額的百分之四。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對外國競爭者的進口關稅，本集團還是處於有利地位。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可較外國競爭者為其中國客戶提供更佳之後勤和售後服務。

自從一九九七年下半年，一些亞洲貨幣包括馬幣、泰銖、菲律賓披索、印尼盾、韓國、新台幣及新加坡元相對其他貨幣如人民幣、港元和美元均大幅貶值。對這些東南亞國家而言，這些貶值在實質上已降低了其生產成本。結果吸引了海外競爭者可在這些地區建立生產基地，以享受其低生產成本的好處。因此，來自這些製造商的競爭可能會漸趨激烈。雖然本集團尚未因貨幣貶值而直接經歷任何實質性的不利影響，但由於其他國家貨幣貶值，一些具有足夠資源及科技水平的國際模具製造商，將選擇在這些國家建立生產基地成為本集團業務的競爭者。

有限的保險保障

雖然本集團有為其物業、庫存貨品及設備購買保險，不過卻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業務停頓保險或第三者責任保險。因此，在這方面的損失和責任本集團可能得不到全面的賠償，而因此可能造成其業務間斷而收入受損失。這些事故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溢利能力。有關本集團保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一段。

優惠待遇及稅務減免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在這個資格下，本集團可享有一些優惠待遇，尤其包括中國境內的各種稅務上的減免。由於本集團是於最近才獲得該資格，本集團還未由該稅務減免上得益。況且，無法擔保這些優惠待遇，包括稅務減免，將來不會被廣東省政府取消或修改。倘若本集團在享有這些優惠待遇和稅務減免的情況下作出撥備後而隨後被取消或修改，則將對本集團的建議和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稅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項」一段。

公元二千年問題

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乃指由於電腦系統及其他自動化系統使用兩位數字而非四位數字來記錄年份，致使一些有時間計算功能的電腦和自動化系統無法正確分辨公元二千年及其後的年份而無法正常運作。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中已開始着手考慮這問題，並由一九九

風 險 因 素

九年一月份開始對本集團內部的電腦進行全面測試和更新，以使其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本集團亦得到主要供應商確認其產品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以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有電腦和機器均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了有關二千年規格方面的調試工作。

根據所作的工作及本集團二千年規格內部專責小組的評估，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所有內部安裝的電腦系統、產品和供應料均能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董事們已看到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產生任何問題，並預測在今年內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不過，基於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的複雜性及電腦使用機構間的依賴性，本集團將不能保證本身或與本集團有交易的其他公司，在這問題上所作出的努力將可徹底消除公元二千年規格的風險。倘若本集團或其供應商因未能完成必要的修正，而導至本集團在產品品質保證方面須負上巨大責任，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入行者的威脅

雖然壓鑄模具行業對新加入者而言，已存在種種障礙，包括技術性的專業知識，大量的資金需求、與客戶建立關係及建立一個類似本集團規模所需的客戶量的困難性等等，董事們了解到香港和中國的製造商，還是有能力發展，或已經進行了大量投資來研發關鍵性技術，而發展了可與本集團模具業務相競爭的技術能力。

科技的轉變

機械工具工業，包括模具設計和生產，具有消費者產品科技上急速轉變的特性。過去本集團在模具製造上均能成功地適應市場變化而採用新科技。不過，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模具製造和製造被客戶接受的有關消費者產品方面，能成功地繼續發展。這方面的失敗將會對本集團的溢利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設於中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有5%及4%源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業和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中國之經濟、政治和法律的發展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治及經濟因素

自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透過一系列經濟改革，將中國經濟轉化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些改革造成中國經濟的急速膨脹和高通貨膨脹，以及增加對市場動力的依賴性。雖然目前的通脹率較一九九五年時為低，不過無法保證此通漲率將來不會增加或將來中國政府會否重新採取措施壓抑通脹。本集團之業績亦會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以及中國政府在政策上之修訂所影響。修改法規及規則（或對其詮釋）、採取措施控制外匯和徵收各種稅項，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世貿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就中國加入世貿簽訂了雙邊貿易協議。中國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仍繼續與其他國家政府進行磋商。在完成與這些國家政府的磋商及簽訂了有關協議後，中國將正式成為世貿的成員並須採用世貿的統一關稅。屆時進口限制將放寬，而某些種類貨品關稅亦將降低。尤其是進口的海外製造模具及相關產品的關稅將會降低。因此，中國市場對外國進口商的開放，亦加劇了模具製造方面與外商的競爭，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及貨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部份收益（約4%）及營運開支（約13%）均以人民幣結算，而大部份原材料、組件及設備購買則源自國際，並以美元或港元結算。

目前，人民幣與外匯的兌換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管制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用於派發給公司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所需之外幣，可向指定的外匯兌換銀行購買，並呈交董事會授權向該等公司派發紅利或股息的決議案。根據境內外匯帳戶管理規定，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合資企業，可在指定的中國外匯兌換銀行開設戶口。

風 險 因 素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可於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購買外匯以支付其「往來帳戶交易」（如有關條款所述），包括支付股息。不過，不能保證將來這些允許合資企業保留或購買外匯支付往來交易的規定，會否受到限制或取消，而且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將來能否獲得足夠的外匯來支付股息或滿足其外匯需要。有關條例所指「資金帳戶」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規管及領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這對本集團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在借貸、出資、固定資產的購買及其他資金交易的外匯交收上將會構成影響。

人民幣的幣值是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所影響。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由於採用新的單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對美元的兌換率曾一度貶值約百分之五十。一九九四年後，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不過，由於大多數其他國家貨幣在一九九七年後期的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均已貶值，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對其他貨幣會否出現反覆或人民幣貶值的壓力會否增加。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匯率影響採取保護措施，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法律及制度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了許多有關經濟事務的法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社會變化之政策改動所影響。而且，中國法律在執行上可能有不定因素及有特發性，且想在中國執行一個外國的判決可能會非常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例和法規是以其廣義的原則頒佈，而中國政府已逐步定下執行的條規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和法規進行修正及補充。隨着中國法律系統的發展，新法例的頒佈及現有法例的補充，均可能對外商投資者構成影響。一九八二年人大對憲法的修定，提高了外商企業在中國投資的保護。然而，無法保證將來法律上的變化和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機器及零備件的進口額約達47,000,000港元。任何不利於製造商，如本集團，於進口設備或增加進口關稅的法例上的修改，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一般風險因素

亞洲經濟

自一九九七年末期以來，由於貨幣危機造成的區域金融風波，亞洲的主要市場經歷了相當程度的波動。雖然自從一九九九年中已有迹象顯示亞洲的經濟氣候已普遍好轉，然而不能保證經濟復甦會否持續。經濟上的緩慢和負增長，及亞洲的普遍經濟狀況，均可能對高科技消費品製造商構成不利影響，而連帶地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特別對售於該等製造商的某些產品而言可能構成不利影響。